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一) 董事長辭任；
- (二) 委任董事長；及
- (三)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一) 董事長辭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洪國先生(「陳先生」)因個人原因，向本公司遞交辭職報告，請求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已經同意陳先生的辭任請求。辭呈自送達本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辭任後，陳先生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彼仍然持有本公司A股25,080,044股，其中6,000,000股為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盡快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陳洪國先生擔任董事長期間，勤勉盡責，帶領本公司率先戰略佈局漿紙一體化戰略，打造了規模優勢、產業佈局優勢、環保治理優勢、品牌優勢等，不斷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和運營質量。本公司董事會對陳洪國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高品質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 委任董事長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同意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長青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自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其執行董事職位維持不變。根據《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其授權辦理人員依照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的要求辦理有關法定代表人變更等工商登記備案事項。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長青先生，男，漢族，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87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技改部長、分廠廠長、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先生的執行董事任命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胡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年度薪酬具體分配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等因素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2,292,857股，其中1,500,000股為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盡快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胡先生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國證監會在證券期貨市場違法失信信息公開查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不存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3.2.2條第一款規定的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胡先生為董事長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三)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第十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董事會同意(i)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先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胡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ii)選舉胡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詳情如下：

審計委員會

主席：尹美群

成員：李志輝、孫劍非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席：楊彪

成員：李興春、孫劍非

提名委員會

主席：李志輝

成員：胡長青、尹美群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胡長青

成員：李偉先、楊彪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